

臺中市北區立人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立人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 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王 怡 智 | 62 年 9 月 12 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畢業 | 全國電子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幸福種子學堂、莊松榮製藥有限公司、辰潔有限公司、億禾企業有限公司愛你口沖牙機、臺灣人民司法人權促進協會。 | 一.深入基層積極協助（立人里）里民將服務遍及各個角落。 二.主動協助（立人里）弱勢族羣、單親家庭、獨居老人申請補助。 三.結合中西醫藥界組成（家庭藥師）關懷（立人里）老人及身心障礙醫藥問題和協助。 四.免費協助弱勢族羣解決生活上的法律問題，獲得司法人權上的平等對待。 五.集合善心人士組織義工群，主動幫助（立人里）關懷老人及小孩與結合（臺中市政府幸福種子學堂）協助（立人里）里民。 六.促進提升（立人里）人文、藝術、美食、文教里。 |
| 2 |  | 黃 韻 化 | 49 年 10 月 11 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中國國民黨 | 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 臺中市第1屆北區立人里里長、臺中市北區立人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臺中市第二分局交通警察北區副中隊長、國際獅子會 300C1 區立人獅子會會長、北區立人小家長會副會長、立人國小愛心志工隊隊員、北區立人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立人國中愛心志工隊隊員、北區立人國小顧問 | 推動全面性的社區改造運動，透過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等六面向的全面提升，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樂活社區」。 一.改善基礎工程設施： 1.常年保持路平、溝通、燈亮。只要一通電話服務馬上到。 2.監督及建議 G7 站之建造過程，建設立人里成為臺中市最宜居的模範里。 二.社區治安防治方面： 增設監視器、推行守望相助業務、強化社區治安。 三.交通改善方面： 確保行人學童安全、紅、黃線、交通號誌，隨時檢討其必要性。 四.社區環保方面： 發動志工定期清掃社區，不足部分申請地檢署社會勞役，清掃髒亂點，定期消毒全里公共空間確保社區環境衛生。 五.關懷弱勢方面： 爭取市政府、愛心團體資源，由里、鄰長、社區主委、舉報，定期關懷慰問獨居老人、弱勢家庭、藉由發放急難救助金、愛心餐、物資，關懷社區，扶困濟貧。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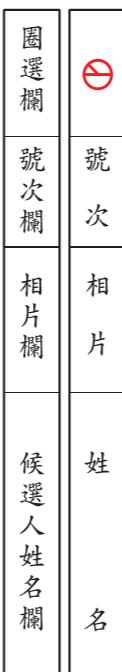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A)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C)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置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闔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闔選二人以上。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不加闔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47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違背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衆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改善基礎工程設施：

1.常年保持路平、溝通、燈亮。只要一通電話服務馬上到。

2.監督及建議 G7 站之建造過程，建設立人里成為臺中市最宜居的模範里。

二、社區治安防治方面：

增設監視器、推行守望相助業務、強化社區治安。

三、交通改善方面：

確保行人學童安全、紅、黃線、交通號誌，隨時檢討其必要性。

四、社區環保方面：

發動志工定期清掃社區，不足部分申請地檢署社會勞役，清掃髒亂點，定期消毒全里公共空間確保社區環境衛生。

五、關懷弱勢方面：

結合本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慶祝活動、各類講座、健診等活動，活絡社區。

六、關懷弱勢方面：

爭取市政府、愛心團體資源，由里、鄰長、社區主委、舉報，定期關懷慰問獨居老人、弱勢家庭、藉由發放急難救助金、愛心餐、物資，關懷社區，扶困濟貧。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改善基礎工程設施：

1.常年保持路平、溝通、燈亮。只要一通電話服務馬上到。

2.監督及建議 G7 站之建造過程，建設立人里成為臺中市最宜居的模範里。

二、社區治安防治方面：

增設監視器、推行守望相助業務、強化社區治安。

三、交通改善方面：

確保行人學童安全、紅、黃線、交通號誌，隨時檢討其必要性。

四、社區環保方面：

發動志工定期清掃社區，不足部分申請地檢署社會勞役，清掃髒亂點，定期消毒全里公共空間確保社區環境衛生。

五、關懷弱勢方面：

結合本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慶祝活動、各類講座、健診等活動，活絡社區。

六、關懷弱勢方面：

爭取市政府、愛心團體資源，由里、鄰長、社區主委、舉報，定期關懷慰問獨居老人、弱勢家庭、藉由發放急難救助金、愛心餐、物資，關懷社區，扶困濟貧。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